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報名及甄選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及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9：00-11：00。

甄選日期為 109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開始。

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9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9：00-11：00。

甄選日期為 109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開始。

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9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9：00-11：00。

甄選日期為 109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開始。

(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本校辦公室【地址：96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94 號】 電話:089-512291

(四)報名手續：

1.逕於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名表件使用。（自公告日起可在本校網站

<http://sahps.boe.ttct.edu.tw/front/bin/home.phtml>）下載，一律使用白色 A4 紙張，

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2.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繳驗證件：繳驗證件如報名表。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應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 甄選地點：本校電腦教室【地址：96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94 號】

四、 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 目	名 額	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備 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1. 具國小教師證者 2. 具國小教育學程者 3. 大學畢業者	代理專任 教師延長 病假缺

(二)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聘期：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聘期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隨即終止。

(四)備取人員列冊於 109 學年度遇正取人員未報到簽約時，依序進用聘任。

五、 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報名資格：

- 1.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 2.第 2 次招考：具國小教師階段教育學程者
- 3.第 3 次招考及後續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3. 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5. 非退休教師、校長。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7.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08 年 8 月 27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8. 違反上開基本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六、 應交證明文件：(以下證件皆請先繳驗正本，於當日驗畢後發還)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請依序排列裝訂：

1. 繳交報名表（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簡要自傳(以 2 頁 A4 紙張為限)及簡歷表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張影印，毋須剪裁；持外國學歷者應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3. 教師資格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4. 具結同意書。

5. 甄試證(請列印併填妥姓名及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本證請勿隨同裝訂)。

七、 甄選日期、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日期:

1. 同各階段報名日期當日：口試下午 14 時 00 分。

2. 辦理地點：本校【地址：96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94 號】。

(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資料審查：佔 20% (依應甄教師之學經歷、教學檔案、專業著作及教學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2. 試教：佔 40% (五年級數學或國語科單元自選，若能展現資訊融入教學佳)。

3. 口試：佔 40%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之內容...等)。

(三)成績計算：按總和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之同款次資格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試教、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八、 榜示日期及報到：

(一)時間：各報名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考試成績確認後錄取名單。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私章、全部證明文件及附件正本，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辦理簽約。如未能按通知時間辦理簽約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錄取順序依序遞補後，如有餘額再由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簽約。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三)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於各階段甄試日下午二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

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九、 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ahps.boe.ttct.edu.tw> 及台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三) 查詢電話：089-512291(教導處)。

(四) 申訴方式：96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94 號

申訴電話：089-512291。

申訴電子信箱 sanherchang@dove.ttct.edu.tw

附件一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黏貼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考場調整服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於報名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族籍	(請於報名時出示籍族證明, 如戶籍謄本)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	
E-MAIL			教師證書與字號	行動 :	
最高學歷			其他相關證書與字號		
右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檢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證件影本由辦理單位印製, □試之後發還			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規定
試場紀錄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教學演示成績	總成績	初審審查委員簽章
	20%	40%	40%	100%	
					109 年 月 日
					教評會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服務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個人 教育 理念					
參與 或指 導特 教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其他 教學 專長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1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 3 頁為限。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委託書

委託人未克親自報名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辦理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之現場資格審查，
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性侵害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時間	科目	試場人員 簽章	一、考試時務必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考試地點：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三、考試日期： 第一階段：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第三階段：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四、應考人應於各階段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如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八、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隨時注意。 九、榜示地點：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ahps.ttct.edu.tw/bin/home.php)
貼 2 吋半身照片	姓名	第一階段 14:00	口試 及教 學演 示		
		第二階段 14:00			
		第三階段 14:00			
編號： _____					